

海油工程海缆在线监测系统品类协议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4-CNCCC-HW-GK-5981/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1项规定
8	形式评审标准	★选择性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5项规定
9	形式评审标准	★法人授权书	“有”或“无”，法人直接签署的，无需提供
10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有”或“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行为分析	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2) 投标人属性：投标人应为本次投标产品的制造商/集成商。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贸易商投标。本次接受所投货物的制造商/集成商全资的销售公司或控股的销售公司，以及接受所投货物制造商/集成商的母公司参与投标，此类公司视为制造商/集成商，投标时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同一制造商/集成商仅允许一家投标人参与投标，否则相关的所有投标将被否决。 (3) 如出现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相关投标均无效，招标人随时有权做出拒绝投标、取消投标资格、取消授标、不签订合同或在合同签订后终止合同等决定，相关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且由此做出的任何损失由对应投标人承担。
14	资格评审标准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有并在投标时提供有效期内的GB/T1900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应包含光纤传感或海缆在线监测设备的生产或制造），并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国外体系查询不适用）。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5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时需进行信息公开）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具有至少2个项目的海缆监测系统的供货业绩，且均满足包含温度监测和扰动监测功能。 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 销售合同复印件（内容至少包括合同签署时间、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项目名称、温度监测和扰动监测功能）和2) 到货验收材料（例如：调试验收报告或买方接收证明或结算证明等）。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项目名称、温度监测和扰动监测功能及到货验收材料。 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16	资格评审标准	★信息公开	投标人未按要求在开标阶段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
17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内容，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18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近三年（2020-2022年）审计报告及相应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原件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三年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19	响应性评审标准	企业介绍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企业介绍，至少包括营业执照、质量认证体系、企业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性质、企业规模、所属公司或集团、企业资质、公司人员数量及构成、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实验检测设备清单、主要经营设施、执行合同情况、对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承诺等
20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有效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	订单签订后120天内，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果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交付货物（无论是全部货物的延迟交付还是部分货物的延迟交付），则乙方应自协议规定的履行期满之次日起计算，按每7日（不满7日按7日计算）向甲方支付《订货确认单》金额的[1]%作为延迟违约金。本款中计算的各订单延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该次《订货确认单》总金额的15%，各订单独立计算。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现场核查	招标人有权对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产品制造商进行现场核查，投标人须承诺配合招标人组织的现场核查，是否进行考察由招标人进行确定。招标人保留通过现场考察等方式核查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实质内容真实性的权利。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方式	货到指定地点价，包含但不限于：海工天津地区/山东地区/广东地区的仓库或中国大陆境内项目现场，包含但不限于：制造费、增值税等各种税费、服务费、运输费、资料费、培训费、包装费、取证费、保险费、专用工具费、调试备件费、备件费、检验费、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安装指导，单机调试，联调联试等）、B类设备第三方检验费、赶工费、清关费、及至最终目的地运费等所有费用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附件：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报价，不得修改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得有缺漏项，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报价明细需根据原材料、规格、加工费的变化进行合理浮动，如出现不平衡报价或投标人对部分材料低于成本且无合理解释的恶意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2.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3.附件分项报价明细表必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除非国家税法修改，分项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或增值税税率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否决。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量保证期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到达《订货确认单》指定的地点并验收合格后24个月，但若甲方所订货物将服务于工程项目，则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应至少与甲方实际订货工程项目的质保期一致（甲方工程项目质保期一般为工程项目机械完工后12个月，最终以实际工程项目质保期要求为准），并不以协议有效期终止而终止。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形式1	此次招标签署单价协议，如经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将签署3家（招标评标排名第一的作为主选协议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作为辅选协议中标人。排名第三的作为备用协议中标人），如经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人只有4家将签署2家（招标评标排名第一的作为主选协议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作为辅选协议中标人），如经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人小于等于3家将签署1家（招标评标排名第一的作为协议中标人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在主、辅协议出现协议约定的解除或中止的情况下以及本文规定的如下情况，经审批后由申请启动部门经理签发启动通知书，备用厂家签署之日起生效。主协议采购金额不低于60%，辅协议采购金额不高于40%，备选协议不保证采购金额，具体执行金额以招标人实际通知为准。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形式2	1) 在主/辅协议出现协议约定的终止或解除的情况时，终止主/辅协议，启动备用协议； 2) 主/辅协议厂家正式来函无法继续执行协议时，终止主/辅协议，启动备用协议。 3) 主/辅协议厂家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况，不能按照协议约定交货期或项目需求交货期交货，可依据实际情况启动备用协议； 4) 主/辅协议厂家出现集团公司、海工供应商管理相关的冻结、退库等相关情况导致协议不能执行的情况，终止主协议，可启动备用协议；5) 如因为甲方业主要求（包括AVL名单要求）等原因需使用备用协议的，甲方可在相关项目中启动备用协议。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协议有效期1	1.主、辅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署之日生效。备用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发出生效通知之日起生效。 2.主、辅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1+1+1”，根据前一年执行情况确定下一年是否继续执行协议。协议期满如有订单或义务尚未执行完毕，则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至订单或义务执行完毕之日止。在该延续期内，双方不得再签订《订货确认单》。（下述“其他合同条款”第4条情况除外） 3.备用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通知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截止日。乙方理解，本协议为备协议，能否生效并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本协议不生效、不履行，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放弃就本协议向甲方索赔的权利。协议期满，如有订单或义务尚未执行完毕，则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至订单或义务执行完毕之日止。在该延续期内，双方不得再签订《订货确认单》。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协议有效期2	1.在协议合作期限内，乙方同意在协议执行的第9个月和第21个月，甲方有权对卖方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该评估为本协议中买方独有的权利。如果该评估结果未达到“优秀”，甲方有权在开始评估的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2.若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的产品质量情况、服务情况、对甲方要求的响应情况等不满足本协议要求，且经过甲方书面通知后仍然出现前述情况，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须无条件接受。3.若如前两款（1、2）所述，甲方终止本协议，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在协议终止前，如因乙方原因给买方造成损失，在协议终止后，乙方仍需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4.本协议有效期内，因货物所服务甲方项目未完工，则顺延本协议直至相关项目完工。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付款条件和方法	(1) 订单总价的【97】%：卖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期将合同货物运到买方指定地点，并将合同规定的全部文件、证书交至买方后，买方在【7】个工作日之内对数量和外观瑕疵进行验收，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并收到卖方出具的正本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45日】内付清。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订单总价的【3】%：货物在质保期内运转正常，无质量问题，质保期结束后【45日】内付清或者卖方可开具总价3%的质保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质保期，3%质保金可在设备验收后与97%货款一同支付，保函格式及内容须经买方认可并同意。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异议及投诉相关要求	投标人承诺异议投诉事宜遵照附件“异议及投诉相关要求”执行。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适用法律和仲裁	适用中国法律，由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纠纷。
34	响应性评审标准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35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6	响应性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相关内容。签署后的“投标承诺书”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签署或投标文件中没有“投标承诺书”，其投标将被拒绝。
38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关键技术指标1	卖方确认，供货产品满足《海底电缆综合在线监测系统年度协议采办技术要求》表3.1中，系统监测长度和监测数量的要求，并在投标时提供相关的技术方案和技术资料。
39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关键技术指标2	卖方确认系统匹配的光纤形式：单模光纤，波长1310纳米\1550纳米，并在投标时提供相关的技术方案和技术资料。
40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关键技术指标3	卖方确认通讯协议：主要通信规约使用IEC 61850协议，并在投标时提供相关的技术方案和技术资料。
41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关键技术指标4	卖方在投标时提供激光器CLASS I级证书。
4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关键技术指标5	卖方在投标时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ISO/IEC27001），保证海缆监测系统的数据采集、信息处理、存储和传输的安全。
4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关键技术指标6	卖方应具有CMMI成熟度至少为3级的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并在投标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
44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关键技术指标7	卖方应委托COOOSO授权的ABS,DNV,BV,CCS 4个船级社之一对海缆在线监测系统检验并获得《海上固定平台安全规则》19.3.3章节规定的B类设备取证，费用包含在合同范围内，并承诺于交货时提供给买方。
45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关键技术指标8	海底电缆综合在线监测系统软、硬件：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应满足技术文件要求，详见技术文件供货范围，表3.1及说明内容。
46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关键技术指标9	设备内部接线： 由卖方成套的部分(包括安装、接线等)的安装应由卖方负责。
47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关键技术指标10	安装及调试备件： 厂家提供安装及调试备件，以及清单。
48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关键技术指标11	特殊工具： 针对每个订单，厂家提供用于安装、启动、调试、操作和维护的专用工具，以及清单。费用含在总价中。
49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关键技术指标12	一年备件： 针对每个订单，厂家提供一年备件以及清单，费用含在总价中。
50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关键技术指标13	第三方证书、工厂试验报告等： 厂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和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和工厂试验报告等。费用含在总价中。
51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关键技术指标14	售后服务（包括人员培训、安装指导和现场调试（含陆地及海上））： 厂家提供售后服务（包括人员培训、安装指导和现场调试（含陆地及海上））。费用含在总价中。
5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技术指标1	所有设备和组件能够适用于盐雾、霉菌、腐蚀潮湿的环境，并具备足够的机械强度。 使用环境条件如下： 最低环境温度：-25℃ 最高环境温度：45℃ 相对湿度：100%
5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技术指标2	所有的设备在海洋环境下设计寿命为至少25年。
54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技术指标3	卖方确认可根据GB/T2423.4和GB/T2423.17完成湿热试验和盐雾试验并在投标时提供或承诺在第一次交货前提供。
55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技术指标4	用户能在经授权的WEB客户端，通过IE等网络浏览工具，浏览海底电缆监测系统的相关画面和信息。
56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技术指标5	综合控制柜防护等级标准不低于IP23，外壳为敷铝锌钢板或冷轧钢板，板厚不小于2mm，铭牌、框架和底座螺栓为不锈钢材质；内部连线电缆必须使用阻燃电缆、导线。
57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技术指标6	综合控制柜面板颜色采用标准色RAL7035，要求采用高压静电喷漆，整体达到海上潮湿、盐雾、霉菌“三防要求”。控制柜柜体内配备温湿度控制器，并具有故障报警功能。卡件、线路板要求达到“三防要求”。
58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技术指标7	装置为机柜式，卖方提供100mm热浸锌槽钢底座，可现场拆卸，能直接用于现场焊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接，设备本体与底座之间采用螺栓螺母连接，螺栓螺母由卖方一并提供，柜底板可拆卸，便于现场开孔；
59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技术指标8	卖方负责海缆在线监测系统所需光纤及辅材并负责系统内熔纤工作。
60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技术指标9	由于熔接、外力等因素引起光纤某点损耗达0.1dB时，卖方所投标产品在任何测量点的精度应不受影响。
61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技术指标10	海底电缆监控系统所需每条海底电缆中复合光纤芯数不超过6芯。
6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技术指标11	控制盘柜进出线方式均为下进下出，提供专用的铜接地母线，金属件均应可靠接地，并采取必要的屏蔽、过电压保护、抗浪涌等保护措施。
6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为制造厂家的成熟产品，买方不接受新试制产品。
64	响应性评审标准	银行账户信息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基本情况表》中完整、清晰、准确填写‘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基本账户银行账号’中的相关信息
65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商务技术条款偏离	一般商务技术条款偏离：除了以上加星号的商务技术条款外，未加星号的商务技术条款和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技术条款均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投标人应明确提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的偏离，偏离表之外的内容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般商务技术条款偏离合计超过3项（不含3），视为商务技术评议不合格。
66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	不得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67	投标报价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偏离调整	
68	投标报价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